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基金
基金代码	501009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公告事项	基金经理变更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董文海
离任日期	2026年4月25日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新任日期	2026年4月25日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强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如有变更)	李强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5日

兴业华证沪港深红利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华证沪港深红利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华证沪港深红利100
基金代码	005291
基金管理人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业华证沪港深红利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公告事项	基金经理变更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博
离任日期	2026年4月24日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新任日期	2026年4月25日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博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如有变更)	魏博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5日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44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曹元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曹元坤先生出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第五届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曹元坤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待其履职过渡期结束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6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曹元坤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但导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3人),同时导致独立董事在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所占比例低于50%。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相关工作正常开展,在

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并就任前,曹元坤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元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曹元坤先生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按规定办理离任交接手续。

曹元坤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规范、重大事项科学决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曹元坤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与专业支持,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6-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om)举办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址:价值在线(www.ir-online.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柳金宏先生
董事、总经理:李凝先生
独立董事:杨光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颜世进先生
财务总监:李强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5:00-16:30通过网址https://esob.cn/1xqr1LkL9k或使用微信扫码扫描以下小程序码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9日前往公司或通过电话在本公告说明会上,与信息交流。投资者可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提问。

四、联系方式

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531-88577160
传真:0531-88577160
邮箱:dongban@stznlh.com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22026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

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运行正常。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6-018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今日收到苟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苟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及代行职务。苟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离任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涉及违法违规	是否涉及重大过失
苟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6年4月24日	工作调整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苟军先生已按公司离职管理等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苟军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规范运作和正常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苟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0股,辞职后,苟军先生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

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其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

苟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苟军先生在任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并诚挚敬意。

三、后续安排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曹飞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0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已申报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根据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采购与销售的信息披露》,同意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在2026年度与关联方智通(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采购、销售范围以及提供技术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600万元。

2.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结合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子公司将与智通(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智通”)开展更为广泛的业务合作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增加2026年度与智通(天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200万元,其中向智通(天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600万元,接受智通(天津)提供的技术服务预计增加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700万元。本次预计金额增加后,2026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与智通(天津)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8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上述议案已按公司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子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关于关联采购与销售的议案》已涉及与智通(天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超过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累计已涉及达到标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合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单位:万元
			增加额	调整后	
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智通	购买产品、商品	1,300	9,600	11,900
关联人提供服务	智通	技术服务	2,300	2,400	4,700
关联人购买产品、资产	智通	购买产品	3,000	3,000	6,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智通	接受劳务服务	6,600	19,800	26,400

1.表中“2026年1-12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其中向智通(天津)提供的部分业务费用净额按销售、投资额法对应交易金额为74,074.65万元。在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公司按照销售总额、采购总额法上述交易。

2.上述合计与各自明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智通(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住所: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海泰科创园307-25T1C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
主要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紫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智通(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54%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

截至目前,智通(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智通(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0,015.96万元,净资产为21,112.22万元。2025年度,智通(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1,205.19万元,净利润为-23,985.01万元。

3.关联关系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及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联席总裁陈杰先生担任智通(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智通(天津)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双方业务需要所发生的,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资信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智通(天津)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系正常的业务往来,公司子公司与智通(天津)及其子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该等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证券代码:685560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6-012

股东北京中冶天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天誉”或“出让方”)保证向北京铁科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轨道”)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中冶天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北京中冶天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本次询价转让的总数量为2,500,000股,占铁科轨道总股本的比例为2.02%。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二级市场减持。
- 出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为北京中冶天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天誉”)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6年4月24日,出让方持有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铁科轨道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冶天誉	2,500,000	2.02%
2	中冶天誉	4,250,000	3.42%

注:“占所持股份比例”是指拟转让股份数量占截至2026年4月24日中冶天誉所持铁科轨道股份总数的比例。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铁科轨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中冶天誉非铁科轨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铁科轨道持股5%以上股东。

(三)出让方关于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其作出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管理规定》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相关限制,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4,250,000股,占铁科轨道总股本的比例为2.02%,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参与询价转让的机构投资者名称	转让数量(股)	转让比例(%)	转让金额(万元)
1	中冶天誉	4,250,000	2.02%	119,625.00

注:“占所持股份比例”是指拟转让股份数量占截至2026年4月24日中冶天誉所持铁科轨道股份总数的比例。

(二)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海富通瑞泽9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5日

本基金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举例:一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持有90天后的10,000份海富通瑞泽9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A类基金份额转换到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A类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前90天持有期海富通瑞泽9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A类基金份额和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补差费率分别为1.1000和1.0600元,则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0,相应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为1.1%,即:

$$F = [X \times (1 - D) + (1 + H) + G] / E$$

$$= [10,000 \times (1 - 0.0000) + (1 - 0) \times (1 + 1.1\%) + 0] / 1.0600 = 10,264.45 \text{ 份}$$

$$F = B \times C \times D = 10,000 \times 1.1000 \times 0 = 0 \text{ 元}$$

$$E = [B \times C \times (1 - D) + (1 + H)] \times H$$

$$= [10,000 \times 1.1000 + (1 - 0) \times (1 + 1.1\%) \times 1.1] = 11,968 \text{ 元}$$

即,该投资者承担0元赎回费回11.968元申购补差费后,将获得10,264.45份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A类基金份额。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适用基金

本基金可开通与海富通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在公告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情况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 可办理转换业务的基金名称及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

由于各销售机构业务安排等原因,各销售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基金品种和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 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2) 普通转换:投资人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限制,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基金转换导致其在拟转入销售机构持有的剩余基金份额低于规定限额的(具体限额参见相关公告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应申请一并转换。

(3)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本基金的单笔赎回转换申请份额最低为10份。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份额必须处于赎回确认状态,转入方的基金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且开通了相应的转换业务,否则,转换申请将确认为失败。

(4) 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5)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依据。

(6) 正常申购: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的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进行有效确认,办理基金份额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T+2日)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7) 若申请基金转换当日为基金的非开放日,则基金份额净值按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赎回转换申请当日扣除赎回申请份额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基金份额总数的余额/基金转换前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10%的情况,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份额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转出部分转出,并对于未确认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应的确认比例。在转出转出申请得到全额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转出申请将不予以确认。

(8) 持有方对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起算。

(9) 转换和赎回业务均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则赎回申请优先于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处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 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由于各销售机构业务安排等原因,各销售机构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品种和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2. 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购办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 申购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

4. 扣款金额

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上,以上各销售机构的具體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本基金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5. 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且每期扣款及申购申请日固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6.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

7. 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期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计算申购份额,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T+2日)查询定期定额申购的确认情况。

7. 基金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紫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 非直销机构

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尼迪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广州)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本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将在T+1日(T日为开放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90天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起90天后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撤销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并开放办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转换持有期顺延至不可撤销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2)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售机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设置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率的除外),具体扣款方式以各代销售机构的官方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详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披露在本公司网站(www.htfund.com)上的《海富通瑞泽9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海富通瑞泽9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最新公告。

(4) 对未开通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垂询相关事宜。

(5)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5日